

*Translation Studies from the
Prospective of Vagueness*

模糊视域下翻译研究

刘永亮 刘泽青 著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CHINA OCEAN UNIVERSITY PRESS

本书系 2017 年度安徽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重点项目(gxyqZD2017089)的阶段性成果

模糊视域下翻译研究

刘永亮 刘泽青 著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青岛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模糊视域下翻译研究 / 刘永亮, 刘泽青著. — 青岛: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7-5670-1549-4

I. ①模… II. ①刘…②刘… III. ①英语—翻译—
研究 IV. ①H3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05059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香港东路 23 号	邮政编码 266071
出 版 人	杨立敏	
网 址	http://www.ouc-press.com	
电子信箱	cbsebs@ouc.edu.cn	
订购电话	0532—82032573(传真)	
责任编辑	孙宇菲	电 话 0532—85902349
印 制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40 mm×203 mm	
印 张	6	
字 数	160 千	
印 数	1—1000	
定 价	30.00 元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致电 18600843040,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前 言

自从美国控制理论专家札德(L. A. Zadeh)创立了模糊集合论后,模糊语言学应运而生,其将模糊理论和自然语言有机地结合起来。模糊语言是模糊语言学的内核和基本要素,其表现形式主要包括语义模糊、语用模糊和模糊修辞。语义模糊是语言在形成之初就存在的、本身固有的模糊性,是语用模糊和模糊修辞的基础;语用模糊是指在特定语境中,同一话语传递出两种以上截然不同的言外之力,使话语者的意图表现出模糊或不确定性。语义模糊和语用模糊属于语义学和语用学的研究范畴;模糊修辞是说写者利用模糊辞格或模糊词语来提高语言表达效果。模糊语言的三种表现形式体现出较强的语言张力,即能用较少的文字传送较多的信息,能通过最简洁的话语达成读者与作者(或译者)心灵情感的交流,获得丰富的审美体验。这在文学作品、广告、法律等语体中都有着淋漓尽致的体现。

由于长期受发端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范畴理论的传统二值逻辑影响,人们在翻译中常常片面追求语言的精确性,而有意无意地忽略了其模糊性。模糊性是自然语言的一种本质属性,是一种跨越语言和文化的普遍现象,是人类思维的一个基本属性。语言精确性是相对的,有条件的,而模糊性才是绝对的,普遍存在的。在翻译过程中,如何处理语言的模糊性,或者说如何有效地利用模糊语言成为事关翻译成败的关键之一。翻译过程是一个思维运作的过程,语言本身的模糊性特征决定了翻译思维的模糊性。模糊思维并不意味着思维的混乱、无序,其具有整体性、系统性等特征,其



对翻译理论与实践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模糊思维研究的理论意义在于探究和诠释了译者在翻译过程中的思维运作机理,实践意义在于指导译者如何运用模糊语言学相关理论来指导翻译实践活动,使译文更加忠实于原文。

本书总共包含六章。第一章是模糊语言概论,主要介绍了模糊性、语言的模糊性、模糊语言等相关的概念,模糊语言的分类及其研究意义。第二、三、四章分别从概念、产生的原因、主要特征、分类及其语用功能等方面解析模糊语言的三大表现形式——语义模糊、语用模糊和模糊修辞。第五章论述了模糊思维,主要从模糊思维的定义、模糊思维的发展及其客观依据、模糊思维与精确思维的异同、模糊思维方式的主要内容、形态表现及其研究意义等方面,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模糊思维做了进一步细微阐发。最后一章把模糊思维和翻译实践结合起来,分析了文学、政论文、法律语言、商务英语、新闻英语、广告语等几种常见语体中的模糊现象,并通过大量的例证阐释模糊思维在不同语体翻译中的巧妙运用。

本书撰写过程中,作者参阅了国内外许多有关模糊语言的文献资料,对这些专家学者的思想成果给予的极大启示和帮助谨表谢意。本书的撰写得到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王华琴教授的悉心指导,在此表示感谢。除此之外,还要感谢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编辑、校对和出版。

作者

2017年6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模糊语言概论	(1)
第一节 模糊性	(1)
第二节 语言的模糊性	(6)
第三节 模糊语言	(9)
第四节 模糊语言研究的意义	(20)
第二章 语义模糊	(23)
第一节 语义模糊性的原因	(23)
第二节 语义模糊的特征	(30)
第三节 模糊限制语	(34)
第三章 语用模糊	(47)
第一节 语用模糊的概念	(47)
第二节 语用模糊产生的原因	(48)
第三节 语用模糊的分类	(50)
第四节 语用模糊的语用功能	(53)
第四章 模糊修辞	(60)
第一节 模糊修辞的概念	(60)
第二节 模糊修辞与语义模糊、语用模糊的关系	(61)



第三节	模糊修辞的构成手段	(64)
第四节	模糊修辞的语用功能	(70)
第五章	模糊思维	(81)
第一节	模糊思维的定义	(82)
第二节	模糊思维发展及提出的客观根据	(85)
第三节	模糊思维和精确思维的异同	(87)
第四节	模糊思维方式的主要内容	(89)
第五节	模糊思维方式的形态表现	(91)
第六节	模糊思维的意义	(103)
第六章	模糊思维与翻译实践	(112)
第一节	文学翻译中的模糊思维	(115)
第二节	政论文翻译中的模糊思维	(126)
第三节	法律语言翻译中的模糊思维	(133)
第四节	商务英语翻译中的模糊思维	(142)
第五节	新闻英语翻译中的模糊思维	(149)
第六节	广告语翻译中的模糊思维	(162)
参考文献		(179)

第一章 模糊语言概论

第一节 模糊性

人们对事物的认识,一般要经过由现象到本质、由感性到理性、由个别到一般、由局部到整体,最后达到对事物本质的认识。“在这个认识过程中,往往需要运用比较、分析、综合、抽象、概括等逻辑方法,逐步舍弃具体的、表象的、感性的东西,最后只剩下一般的、本质的、理性的东西,从而通过认识事物的本质去认识事物,并且借助语言给予这个事物一定的名称,于是就形成了概念。”(黎千驹,2006)

概念包括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概念的内涵反映了对象的本质,它所揭示的是概念所反映的事物是什么样的事物。概念的外延反映了对象的数量,它所表明的是概念的适用范围。划分是把一个属概念的外延分成若干种概念,从而明确概念外延的逻辑方法。譬如,文学包括戏剧、小说、散文等,音乐分为声乐和器乐两大部门,绘画有油画、水彩画、墨笔画、木炭画等。分类是划分的一种特殊形式,它是根据事物的特点来进行划分的,例如化学元素的分类、生物的分类、社会形态的分类等。跟划分一样,分类必须首先确定分类的标准,而这种标准只能是依据事物是否具有某种本质属性或状态。人们一般是把具有相同本质属性或状态的事物归为一类。有些事物在性态方面所表现的特征是精确的,于是人们就可以根据事物所表现出的这种精确的性态特性而对事物做出明确



的分类: 要么将这个事物归为该类, 要么不归为该类。这就是事物精确性的一面; 而有些事物所表现出的性态特征并不是十分精确的, 它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某类事物的本质属性或状态, 但并不是完全具有, 于是事物就表现出从具有某种性态到不具有该性态的连续性、渐变性特征, 或者说具有“亦此亦彼”性、“非此非彼”性特征。

以化学元素为例, 到目前为止, 已知元素有 109 种, 其中金属元素 87 种, 非金属元素 22 种。其实, 在非金属元素当中, 有 5 种元素即硼 (B)、硅 (Si)、硒 (Se)、碲 (Te)、砷 (As), 既具有金属的特性, 又具有非金属的特性, 它们的物理化学性质介于金属与非金属之间, 因此人们又称之为“准金属”。这正如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所说 “Hard and fast lines(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是和进化论不相容的——甚至脊椎动物和无脊椎动物之间的界限, 也不再是固定不变的了, 鱼和两栖类之间的界限也是一样的; 而鸟和爬虫类之间的界限正日益消失。……‘非此即彼’是愈来愈不够了……一切差异都在中间阶段融合, 一切对立都经过中间环节而互相过渡……辩证法不知道什么是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 不知道什么是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 它使固定的形而上学的差异互相过渡, 除了‘非此即彼’, 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 并且使对立互为中介。”(恩格斯, 1972)

恩格斯在这里使用了三个关键的概念: “中介”“中间环节”(或中间阶段)和“亦此亦彼”。其中, “中介”是在不同事物之间起着联系作用的环节与媒介, 它显示了事物之间联系的间接性与事物之间对立的渐变性。中介是普遍存在的。任何联系着的不同事物之间都有一条界线, 这条界线的存在就使得此事物与彼事物之间存在着质的区别, 同时也使得这两个事物通过这“界线”而发生联系。“中间环节”(或中间阶段)是中介的基本类型之一, 它是处



于两极对立着的两个事物之间起联系作用的中间事物,或是在两个不同阶段之间起联系作用的中间阶段。它具有两个鲜明的特征:一是兼容性。这就使得中间环节呈现出“亦此亦彼”性。二是相对独立性。这就使得中间环节呈现出“非此非彼”性。

人们根据事物之间所呈现出的这种连续性、渐变性的性态特征,亦即“亦此亦彼”性、“非此非彼”性,来对事物所做的分类一般是模糊的:这个事物既可以归为该类,但又不完全归为该类。这就是事物的模糊性。例如,蔬菜和水果是人们根据某种标准而划分出来的两大类别,它们之间的界限似乎是分明的,但是“西红柿”是水果还是蔬菜?《辞海》认为可作蔬菜,也可作水果。西红柿本身所具有的蔬菜属性和水果属性就使得蔬菜与水果之间的界线变得模糊起来。由此可见,模糊性就是人们认识中关于事物类属边界或性质状态方面的不精确性、亦此亦彼性、非此非彼性,也就是中介过渡性。

美国哲学家皮尔斯认为:“当事物出现几种可能状态时,尽管说话者对这些状态进行了仔细的思考,实际上仍不能确定是把这些状态排除出某个命题还是归属于这个命题,这时候,这个命题就是模糊的。上面说的实际上不能确定,我们指的并不是由于解释者的无知而不能确定,而是因为说话者的语言特点就是模糊的。”(转引自伍铁平,1999)

模糊集合论的创始人札德(L. A. Zadeh)在《模糊集》一文中指出:“可以把模糊集合论的提出,看成是为研究某种类型的不清晰性建立一套概念和方法的尝试。这种不清晰性发生在当我们的研究对象构成的类的边界不能截然确定的时候。模糊性所涉及的不是一个点属于集合的不确定性,而是从属于到不属于的变化过程的渐进性。”(札德,1981)札德的定义充分概括了模糊性的“亦此亦彼”性特点。



我国学者李晓明则从认识论角度出发,认为“所谓模糊性,就是人们认识中关于对象类属边界和性态的不确定性。”(李晓明,1985) 他的定义揭示了模糊性的实质。模糊性是一种不确定性,它以事物的性态或类属的边界是否清晰为判断依据。英语用于表示“模糊性”的词有两个: fuzziness 和 vagueness。在札德提出“模糊(fuzzy)”概念之前,学者们谈模糊性时大都用 vagueness。罗素(1990)一篇谈模糊性问题的文章的标题是 Vagueness,译者将其译作《论模糊性》。此外,马尔蒂、布莱克、沙夫的著作及其英译本中谈到“模糊性”问题时用的也都是 vagueness 一词。(伍铁平,1999) 而札德在《模糊集》中强调将模糊性(fuzziness)与含糊(vagueness)区分开,认为“虽然,有时这两个词有点相似,但更确切说是应该把含糊看成模糊性的特殊形式”。(札德,1981)事实上,在“大多数作者(包括札德本人)的著述中有时并不区分这两个词”。(伍铁平,1999)

在我国,最早研究模糊语言的伍铁平教授对这两个词也不加区分,都译作“模糊性”。吴世雄也把“含混”和“模糊”看作同一种情况“含混词语自身信息不足。在由它引起的语义含混(模糊)的句子中,语境能降低其含混(模糊)的程度,但其语义仍是含混和模糊的。”(吴世雄,1994) 而张乔(1998)则对“模糊”(fuzziness)、“含糊”(vagueness)、“概括”(generality)、“歧义”(ambiguity)做了明确、细致的区分。(张乔,1998) 伍谦光在《语义学引论》中将 vagueness 译作“含混”,并对“歧义”和“语义含混”做了区分,但与此同时,该书根据肯普森(R. M. Kempson)的观点又认为“语义含混”有4种类型:指称关系方面的语义含混,如英语中 city 和 town 的词义范围很难确定;因词语意义的不确定性而造成的语义含混,如 John's book 可指“约翰写的书”或“约翰拥有的书”;因词语的意义缺少“专指性”而造成的语义含混,如 neighbour 这个词并



没有告诉我们这个“邻居”的性别、年龄、种族、职业等情况;因句子中使用了 either... or... 这样的并列连词而造成的语义含混。(伍谦光,1985)这4种类型的划分实际上是把模糊、歧义、概括都看成“语义含混”了。何自然在《浅论语用含糊》和《再论语用含糊》两篇文章中分别把语言表述的模糊性(fuzziness)、不确定性(indeterminacy)、或然性(probability)、歧义性(ambiguity)和笼统性(generality)等非二值逻辑所能分析的含糊概念,言语交际中的“约略”(approximation)、“模糊”(fuzziness)、“笼统”(generality)、“两可”(ambiguity)、“含混”(ambivalence),以及日常会话里带有隐含意义的“比喻”(metaphor)、“弱陈”(meiosis)、“反讽”(irony)、“夸张”(hyperbole)等形象表达都归入语用“含糊”(vagueness)之列。(何自然,2000)俞东明则把“说话人在特定语境或上下文中使用不确定的、模糊的或间接的话语向听话人同时表达数种言外行为或言外之力这类现象”称作“语用模糊”。(俞东明,1997)可以看出,学者们在谈模糊性问题时所使用的术语及其对术语的翻译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分歧。对术语的不同理解引出一个值得我们注意和深思的问题“含混”与“含糊”是不是同一个概念?应该把 fuzziness 和 vagueness 看作同一概念还是将二者区分开?

我们认为,对 fuzziness 和 vagueness 这两个术语不加区分是有道理的。因为有不少谈论模糊问题的著述中用的都是 vagueness 一词,如果强行将二者区分开,反而容易造成术语理解及使用上的混乱。但考虑到术语使用的统一性,本书除了将含糊和含混视为同一概念外,赞同将模糊与概括(笼统)、歧义、含混等作为不同的语义概念加以区分,这有利于澄清模糊与非模糊的界限,精确语义模糊性研究的对象。

模糊性是语言本身固有的属性。模糊与含混的实质区别在于前者外延不确定而后者内涵不清晰。含混主要通过句义体现出



来,模糊可以体现在语言的各个层面上。含混语句,如“研究研究”“考虑考虑”“回头再讨论”等表达,由于其意义含混不清,经常成为一些领导干部的推托之辞。日常交往中当遇到说话者没有决定或不想直接回答的情况,也常用“看情况再说吧”“他可能来,也可能不来”这样的话。而模糊性则是指人们认识中关于事物类属边界或性质状态方面的不明晰性、亦此亦彼性、非此非彼性,也就是中介过渡性。

第二节 语言的模糊性

语言哲学家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提出“……模糊是自然语言的一个构成要素”。日本模糊工程学学者寺野寿郎宣称“语言在本质上是模糊的”“模糊性的典型是语言”。(寺野寿郎,1991)模糊性是语言的自然属性之一。

语言是以语音为物质外壳,以词汇为建筑材料,以语法为结构规律而构成的体系。既然语音、词汇和语法的精确性是语言的自然属性,那么同语言的精确性相对立的一面,必然有语言的模糊性存在。精确性与模糊性共同处在语言这一矛盾的统一体中,构成语言的两种既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系的属性。

我们知道,概念是词语的思想内容,词语如果不表达概念,就成了毫无意义的声音和符号;概念的形成和存在必须借助词语来表达,词语是概念的语言形式。当人们用词语来表达精确概念时,这就使得语言具有精确性的一面;当人们用词语来表达模糊概念时,这就使得语言具有模糊性的一面。

语言的模糊性成因分析:首先,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系统中的每个符号都是用来代替事物的。根据奥格登(C. K. Ogden)和理查兹(R. A. Richards)“符号三角形”理论,“词”(word)必然是有所



指的,也就是说,一定要有“词”(word) — “概念”(concept) — “所指物”(referent) 这样一个“三结合”或“三角关系”,才能产生意义。符号所代表的事物具有无限性,也就是说,符号一般是以“概念”而不是以“所指物”来规定其内容。以“笔”为例,《现代汉语词典》把它定义为“写字画画的用具”(这里撇开笔的其他义项不谈)。这样,凡是写字画画的用具都叫“笔”,而无须考虑这笔是何种材料制成的,是长还是短,什么颜色,什么形状等。语言符号是有限的,客观世界是无限的,用有限的符号表达无限的事物,模糊现象就在所难免。符号的抽象性和概括性从根本上规定了语言符号的重要属性之一:模糊性。

其次,语言模糊性产生的另一个原因是客观事物本身的模糊性。语言是反映客观世界的,而客观世界中许多客体本身没有一条精确的界线,客体之间存在着模糊边缘,反映这些客体的词语含义的外延也必然是模糊的。如英语中的 giant huge 和 big, small 和 tiny, big 要大到什么程度才是 giant 或 huge, small 要小到何种程度才能谓之 tiny? 其实它们之间并没有鲜明的界限,只是人们对事物的一种感受。又如,表示时间概念的“晚上”,天黑以后,我们可以说是晚上;八九点钟的时候,我们可以叫“晚上”;万籁俱寂的半夜三更,我们也可以称之为“晚上”;半夜 12 点后,以严格的科学角度来说,应是新的一天的开始,但我们仍习惯用“晚上”来指称;在“他一晚上都没睡觉”这句话中,“晚上”则又泛指整个夜晚。究竟什么时候为“晚上”的确切时间,很难说得清楚,只能指出一个大致的时间范围。而这一切都说明,客观事物界限的模糊性决定了反映客观事物的词语的意义的外延也必然具有模糊性。

再次,语言模糊性的产生还源于人们对客观对象认识的局限性和不确定性。人类自身认知能力的限制,使得人们无法精确判断事物。人类对世界了解具有局限性,无法完全理解世界;人类作



为一种生物具有的生理条件决定了认知手段的有限;人类的认知能力不是万能的,我们不能完全体验客观世界里的所有事物,因此我们自身的局限的认知力使得我们的语言不能完全精准。千差万别的客观世界是无限的,而人类认识客观世界的能力却总是要受到一定条件的限制。人们对客观对象的边界、性态的把握,也存在着某种不确定性。因此,人们在进行抽象、综合、概括、判断、推理等逻辑思维时,往往无法精确地确定某些思维对象的内涵和外延。要表达这种思维的结果,就不得不借助带有模糊色彩的语言形式。如某两人教学水平都不错,只是其中一个更出色一些,要把他们区别开来,只好说“某人教学水平比某人要强一些”,其中“强一些”明显带有模糊性。

最后,语言的模糊性还源于人们对词语理解的差异性及语境的变化。由于不同的社会特征,诸如世界观、性别、年龄、文化修养及教育背景、职业以及风俗习惯、社会经历、生活环境,甚至个人爱好等,人们会对同样的词语有不同的理解,从而引起词义的模糊性。例如“好与坏”“美丽与丑陋”“贫穷与富裕”“成功”“善良”“美德”“勇敢”等词,不同的人便会有不同的理解,因而使这些词产生模糊义。此外,不同的语境语言传递的意义也是不同的。比如,一句简单的“你吃饭了吗”在不同语境中就有着不同的含义。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人们之间经常用这句“你吃饭了吗”作为寒暄语,跟现在的“你好”差不多;而现在一句“你吃饭了吗”则更多地被理解为相约一起吃饭。

总之,语言的模糊性是自然语言的基本属性,恰当地利用语言的模糊性能很好地提高语言表达效果。它的存在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语言学界应加紧研究语言的模糊性,作为智者的人类既然不能消除它,就应该想法利用它,让它更好地为人类服务。



第三节 模糊语言

语言是以语音为物质外壳,以词汇为建筑材料,以语法为结构规律而构成的体系。语音、词汇和语法的精确性,是语言的天然属性;然而,正如恩格斯所言,“辩证法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恩格斯,1972)与语言的精确性相对立的一面,必然有语言的模糊性存在。精确性与模糊性共同处于语言这一矛盾的统一体中,构成语言的两种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系的属性。

模糊语言包括广义的模糊语言和狭义的模糊语言。狭义的模糊语言是指那些表达了事物类属边界或性质状态方面的亦此亦彼性、非此非彼性,即中介过渡性的词语。用波兰哲学家沙夫的话来说就是“词语的模糊性,就表现在它有一个应用的有限区域,但这个区域是不明确的。而模糊的语词总是有某种‘交界’的区域,我们从来不能确定地说出某个词语能够或者不能够应用于这个区域。”(沙夫,1979)或者说,模糊语言是指在A与非A之间存在着一个不明确的交界区域,它是渐变的、不能一刀切的,我们不能确定地说某个词语是属于还是不属于这个区域。

广义的模糊语言不仅包括那些表达了事物类属边界或性质状态方面的亦此亦彼性、非此非彼性,即中介过渡性的词语,还包括具有亦此亦彼性、非此非彼性,即中介过渡性的语音和语法方面的现象,即模糊语音和模糊语法。

1. 精确与模糊

正如哲学上有“相对真理”与“绝对真理”,语言中亦有模糊性与精确性、模糊语言与精确语言之分。下面让我们了解几对概念。



(1) 精确性与模糊性

精确性是词语与句子本身易于理解,语义上没有模棱两可之处,我们把这种隶属关系中反映出来的“非此即彼”的性质称为精确性。但是在客观世界和现实生活中还大量存在这样一类事物,我们无法为它们找到确定分类的标准,在不同类别之间也不存在截然分明的界限,这类事物具有的这种特性称为模糊性。模糊性是由于事物类属划分的不分明而引起的判断上的不确定性:指事物本身的概念不清楚,本质上没有确切的定义,在量上没有确定界限的一种客观属性。例如,健康食品与不健康食品之间没有明确的划分,当判断某食品是否属于“健康食品”的时候,便可能没有确定的答案,这就是模糊性的一种表现。当一个概念不能用一个分明的集合来表达其外延的时候,便有某些对象在概念的正反面之间处于亦此亦彼的形态,它们的类属划分便不分明了,呈现出模糊性,所以模糊性也就是概念外延的不分明性、事物对概念归属的亦此亦彼性。

(2) 精确语言与模糊语言

精确语言是指那些表达了事物类属边界或性质状态方面的确定性、非此即彼性的语言,也就是内涵清晰明白而外延边界确定的语言。模糊语言是指那些表达了事物类属边界或性质状态方面的亦此亦彼性、非此非彼性,即中介过渡性的语言。

事实上,根据唯物辩证法的理论,模糊性与精确性是对立统一、相辅相成的,模糊语言与精确语言亦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转换的,反映着客观事物的类属和性态的不确定性和确定性、中介过渡性和两级对立性的相互关系,反映着客观事物的普遍联系、发展变化的整体性与相对孤立、静止的部分性的相互关系。

2. 模糊语言的分类

按照研究范畴来看,模糊语言包括语义模糊、语用模糊和修辞